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14  
1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至26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9(c)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保持独立专家名册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第24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建立和保持一份具有有关领域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名册应顾及多学科方式和广泛地域代表性，以各缔约方书面递交的提名为准。”

2. 缔约方会议第18/COP.1和第13/COP.2号决定决定根据第18/COP.1号决定后附程序建立和保持一份独立专家名册。

3. 根据第19/COP.1号决定，秘书处请缔约方补充向秘书处提交的名册(ICCD/COP(1)/6/Add.1)，以确保纠正代表不够充分的方面，尤其是：

- (a) 使名册的性别比例比较均衡；
- (b) 给予有关学科较多的代表，特别是人类学、社会学、保健科学、立法、微生物学和贸易等领域；
- (c) 提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专家的比例。

4.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除了通过联合国正常渠道之外确保通过电子形式提名，以便利信息交流。为此，秘书处已将名册入网，网址 <<http://www.unccd.de>>，同时设置机灵上网检索设施。此外，秘书处还制作光盘，给不能或有困难进入秘书处网址的缔约方使用。

5. 名册列有 1999 年 8 月 31 日前收到的提名，载于 ICCD/COP(3)/14/Add.1 号文件附件一。秘书处通过外交渠道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前收到的最新订正名册将展于上述网址。名册今后随时会增添新的修订和变化。

6. 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和第 18/COP.1 号决定，缔约方挑选专家列入名册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提名，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采用多学科方法，适当地平衡性别，广泛和公平地反映地域分配，多取用防治荒漠化、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的专长和经验。第 18/COP.1 号决定还要求名册反映为防治荒漠化、缓解干旱作咨询所需的多样知识和专长，既考虑到《公约》的综合方针，也考虑到基层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具备的专门知识。

7. 将提名列上名册时，秘书处编制了个人简历表，附有多学科简录(ICCD/COP(1)/6/Add.1,附件二，经 ICCD/COP(3)/14/Add.1 号文件附件二加以更新)。ICCD/COP(3)/14/Add.1 号文件附件一摘录了提名国、人选姓名、性别、机构、经验领域、专长。附件三载有多学科简录，附件四则反映了名册的一般特点。

8. 名册显示出：

(a) 1,139 名专家；

(b) 专家由 61 个缔约方提名；

(c) 在这 61 个缔约方中，有 23 国提名 20 个专家以上，即：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

(d) 下列学科代表太少(不到 2%)：立法、生物学、保健科学、贸易；

(e) 提名 1,189 名男子，182 名妇女。在所列专家中，男子占 87%，妇女占 13%。

9. 铭记《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发展名册的任何建议，包括可能指导秘书处如何采取步骤，在地域分配、学科和性别代表方面实现进一步的平衡。

-- -- -- -- --